

公共场所禁烟当定“铁律”

秦 丹

草税收占总税收的6%,地方、企业能轻易地舍弃利益吗?产业及从业者如何成功转型?三是,大家看一看周围,单位里“大领导”抽烟的有不少,领导干部谁来禁他的烟,禁不了领导的烟,一切都是空谈。

但控烟专业人士却看好这个规划,因为规划首提“研究制定全国性禁烟法规”。有了顶层的设计,有了《烟草危害预防控制法》、《防止二手烟草烟雾危害法》等法律法规,控烟后社会的良好环境和个人的精神风貌,似可期待。

的确,我国是世卫组织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》缔约方之一,2006年初《公约》在我国生效。我国承诺2011年在室内公共场所和室内工作场所实现100%禁烟,这个承诺应该兑现。在公共场所禁烟,如果有法

可依,法规落地,从禁止酒驾的经验看,其实并不难。

现在回想一下,在全国禁止酒驾前,谁不觉得难?群众都议论,领导要喝酒,喝了酒要开车,谁管得住?抓住了找了方方面面的人来打招呼,管还是不管?处理得轻了重了,怎么定?但是,禁止酒驾的“铁令”一出,“四个一律”不认识“领导”、也不认识“特殊市民”: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一律暂扣驾驶证3个月;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一律拘留15日,暂扣驾驶证6个月;对一年内2次醉酒驾驶的,一律吊销驾驶证,2年内不得重新取得驾驶证,属营运驾驶员的,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车辆;法律法规规定有罚款处罚的,一律从重处罚。戒烟,何不追而学之,也来个“铁律”。

全面禁烟应当通过立法强制推行,绝不能牺牲民众的健康和生命去谋求利益,公共生存环境必须保护。全世界每年约有500万人死于与吸烟有关的疾病,如不采取有效措施,吸烟将在21世纪致10亿人死亡。我国每年有120多万人死于吸烟所致疾病,超过了艾滋病、结核病及自杀等死亡人数的总和,另有10万人死于被动吸烟。公共场所禁烟之意义,跟禁止酒驾不相上下。

当然,即便有了禁烟“铁律”,8部门也要像公安部门禁止酒驾那样,“铁腕”执法,才可能禁止公共场所吸烟。《中国烟草控制规划(2012-2015)》的出台都花了一年多时间,三年很短,帮助烟草企业转型升级,引导烟民改变生活习惯,各种工作不少。控烟,只争朝夕。

新民随笔

酒,这么喝有意思吗?

林明杰

最近,中央军委下了“禁酒令”。《中央军委加强自身作风建设十项规定》要求在接待工作中“不喝酒”。虽然这《规定》是约束军委自身的,但据说影响很快在军方波及开来。我希望它还会带动国人“酒风”的改变。

古来咏酒的诗文比比皆是,喝酒本是畅意、豪情、浪漫、自由、优雅的事情。只是现在国人某些场合的酒风已变得鄙俗不堪。

这种鄙俗的酒风首先表现在“官酒”上。所谓“官酒”,即官家之酒,或有官家出席之酒。有时候这喝的就不是酒了,而是等级。上级喝的是“威风酒”,下级喝的是“效忠酒”。个别领导爱劝酒,其实是显示自己权力优势的逼酒。他要你喝,你不行也得行。你要敬他,你自己先喝三杯再说。

还有就是“商酒”,即生意场上的酒,也不好喝。你想做生意吗?你想赚这个钱吗?喝酒!有的生意人养成了习惯,即使不在生意场上,他逮着机会也要发“酒疯”。我曾经不止一次见过,有富豪看到酒席上有画家,竟指着画家牛气地嚷道:“你把这杯酒喝了,我就买你的画!”

劝人喝酒,你目的是让别人喝得愉快还是喝得难受?如果是为了让别人愉快,你要尊重别人,不要强人所难;如果是为了让人喝得难受,那你要自问心理是否有毛病。有的人没想这么多,他只是想让自己愉快,这也没错,只要别建立在别人痛苦的基础上。

有人至今还相信,那喝酒喝得爽,敢于把自己喝成一团烂泥的部下可靠。你怎么不去看看历史,有英雄仗义的酒侠,也有出卖主子的酒鬼。

古来滴酒不沾的豪杰也不少,努尔哈赤就是其中之一。作为女真人的他不是不会喝酒,而是认为“嗜酒废事”,所以以身作则不喝酒。

我所知无论官场还是生意场中,现在大多数人都已非常怕应酬喝酒。有时候,酒席之上突然发现所接待的对方不善饮酒,心中也是暗喜,但表面上还得闹哄哄地劝。真的很累。所以,也是时候借军委“禁酒令”的东风,改一改这种酒风了。

酒量有大小,官阶有高低。昨天你求人,今天人求你。将心来比心,何必苦相逼。做人有格调,喝酒应随意。

媒体视点

■ 人民日报《一比一看 文字减半》:当然,提倡开短会,讲短话,写短文,不是将“短”作为唯一标准。关键是言之有物,言之有理,言之有用,言之有新。老生常谈,坐而论道。满纸的大话空话套话废话,无论长短都会使人生厌。(张保振)

■ 新华每日电讯《政府部门纠错,是勇气更是责任》:在现实当中,一些地方、一些部门在面对工作中的失误时,不愿意承认甚至回避、掩饰、坚持错误,这无异于揣着明白装糊涂了,其结果就是看似为单位“挣了面子”,实质上却贻误了工作、失去了民心。(盛会)

■ 中国青年报《通车不剪彩,其实更出彩》:淡化官本位,领导不再喧宾夺主,让建设者成为真正的主角,是一种可贵的理性回归。与其用剪彩制造喜庆,不如让工程质量说话。(张枫逸)

观点圆桌

善款发霉是做了笔“失算”买卖

新闻焦点:据新京报报道,成都市红会汶川地震后设立的募捐箱内,善款因多年未取发霉。原因是红会与合作安装、维修募捐箱的公司账务不清。中国红十字会官方微博称,将立即组织调查,并感谢社会对红会工作的监督。

慈善不是开票收钱

慈善事业绝对不是简单的开票收钱,红会做了笔“失算”买卖。按合同要求维持募捐箱的运行,超出预算拿不出钱;不履行合约,就要被两家公司告上法庭,支付违约金。 刘昌海

商业模式要跟上

目前红会所发生的丑闻,多与商业模式有关。这说明红会自身的制度构建,没有达到现代慈善的要求,难以匹配商业合作的需要,丑闻发生则成一种必然。

朱昌俊

再次伤害慈善心

此次事件中,发霉的是善款,受损的是公众善心。在郭美美等事件后,任何的“节外生枝”,都是对红会公信的“再次伤害”。 杨燕明

锻造网络信息保护的“法律之盾”

吴 锋

信息保护决定草案,旨在通过建立、完善相关制度,为网络信息保护装上“法律之盾”。

纵观世界上网络技术发达的国家,无不是以立法来规范互联网信息传播的。加强网络立法,是净化网络环境、打击网络犯罪、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必由之路。



『面膜』

女人天性爱美。可是,原北京市财政局经济二处处长、农业处处长杨莘为了美容,竟然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几十万元美容卡供自己消费而被逮捕。

天呈画

占优势的网络如何变得更好?

何小手

生活,却又高于生活,各种调侃、恶搞是末日话题的主流,有网友甚至制作了一个末日版新闻联播,与此相映成趣的是,中央电视台的新闻联播也对末日话题展开评述,称“明天太阳照常升起”。

微博与新闻联播是两种不同的媒介形态,前者是当下的潮流,公信力来自“有图有真相”;后者则代表着传统主流媒体。如今,传统媒体处境更为尴尬,中国社科院近日发布2012城市居民生活质量调查报告,报告显示30岁以下年轻人更依赖网络,若发生某一事件,在开通了微博的人中,44.4%的人更相信微博上的信息。年轻人信任

都会在民间受到热烈讨论。不同阶层的人对于自身利益流失较之以往更为敏感,这种状况的舆论反应便是安全感的缺失,社会瞬息万变,机遇转瞬即逝,“千金难买安全感”。当国家语言资源监测与研究中心、商务印书馆等权威机构评选“梦”为2012年中国年度汉字时,也暗合了当下很多人的心态。

末日情结,在这几天反应尤为明显。有人观察发现,推特上聊世界末日的人较少,而国内的互动社区则充斥着此类信息。在过去一周,仅新浪微博,“末日”话题微博数就高达千万之巨。当然,这或许与中国特殊的网络文化有关,网络社交源自

网视輿情

世界末日终归被证伪。在过去一年多的时间里,它反复被提及,面对各种压力或遭遇,很多人本着“无能的力量”,以世界末日作为遁世的借口。尽管的确有人对世界末日深信不已,并且做出离奇的应对准备,但这只是极少数,更值得注意的是上述那种世界末日情结。这种情结可谓现实生活的折射,有学者总结中国社会某些现状,提到以下四点,即底层社会上升通道堵塞、中产阶级的被剥夺感、富裕阶层的移民倾向、特殊利益集团的末日情结。其中富裕阶层的移民倾向甚为惹眼,近来舆论对此产生了热烈的反响。

以此为视角,亦不难看出,近年来,事关民生的每一项政策,乃至原本具有浓厚精英特征的政策制定,

网络当然与他们的生活习惯有直接联系,但比较不同媒介的表现,不难发现,网络在很多新闻报道中的优势日益显现。

网络呈现出硬币的两面,对于很多人而言,它已经成为获取信息的首要方式,但另外,网络谣言、网络暴力又让无数人焦头烂额。近来,人民日报等媒体发起此话题的系列讨论,“网络不是法外之地”,“开放性不意味着恣意妄为”,引发热议。与此同时,中国青年报题为《别将“法治”误读为“管制”》的评论指出,网络管理需要法治的跟进,而不是套用落后的管制思维。(作者系人民网輿情监察室特约輿情分析师)